



2. “采购内容或项目名称”即为需采购的主要内容；
3. “急需采购的主要理由”栏应清晰明确；
4. 凡教学、科研相关采购，单台套或同一批次采购申请金额为 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（不含）的货物和服务，都可申请网上比选采购方式。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”栏填写不申请网上比选采购方式的理由；
5. 如通过审批进入采购等流程，后续合同等相关材料内容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；
6. 如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关联业务的通知》（浙大计发〔2017〕9 号），采购申请单位在签定合同之前须先行履行相关公示、审批流程。具体可联系计财处科管办 88206001。
7. 审批完成后，需到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表 1，采购中心备案合同（合同模板详见《采购中心关于科研急需采购合同模板及备案的提醒》<http://zhfw.zju.edu.cn/2020/1223/c11987a2238016/page.psp>）。

注：目前政府采购限额为 100 万。